类别标记：B

**慈溪市新市民服务中心文件**

慈新服建〔2024〕2号 签发人：杨钱江

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关于对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

第35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胡幼丽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解决企业职工住宿问题的建议》收悉，我中心高度重视，经走访调研并与市级有关部门工作对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按《慈溪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及《慈溪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操作办法》，扎实有序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一是**充分利用工业项目内允许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引导和推动较大规模企业投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是**根据民营企业实际需求，解决企业在厂区内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安全和管理顾虑，引导相邻企业采取一定区块内各企业统一规划、集中布点、统筹调配土地资源的方式，在企业厂区外就近统筹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三是**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相关审批工作，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四是**支持和鼓励企业将现有自建职工宿舍或公寓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经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比照适用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五是**支持和鼓励业主通过改建方式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将闲置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在满足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六是**加快出让土地集中建设。按照年度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面积占出让住宅用地供应面积比例达到10%以上的政策要求，推出适合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土地由国有企业或有意愿的民营资本摘牌建设。**七是**加强政策扶持。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规范运营的保障性住房运营单位按单套房屋建筑面积40元/㎡·年，且不高于1200元/套·年的标准发放运营补贴，以促进各类主体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积极性，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良性运营。2024年度预算安排2160万元用于我市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保障工作，其中安排“保障性住房租户租金补贴”1300万元；安排“保租房运营奖补专项”860万元。

二、关于横河企业职工宿舍建设

横河镇高度重视企业职工住宿问题，鼓励支持企业和工业园区推动职工宿舍建设。目前，该镇内多家企业如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均有职工宿舍项目在建。另外，该镇小微园区万洋（横河）众创城内也具备专门的职工宿舍楼、职工食堂等生活保障设施；即将投入建设的王梁工业园区也将职工宿舍项目区域纳入规划范围之内。今后，该镇会继续积极推动企业建设职工宿舍，支持有条件的建筑经改造转为单身公寓项目，为职工提供更舒适的住宿环境。

三、关于建立专业监管队伍

目前，我市正全力推进事业机构改革，中心职能将划转至公安等市级有关部门。我中心将在市委编办的指导下，加强与公安等市级部门的对接，结合实际共同研究，通过内部挖潜等方式，科学整合现有队伍力量，切实加强包括职工住宿环境监管工作在内的综合管理效能。

最后，衷心感谢胡幼丽代表对新市民服务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新市民服务中心

 2024年06月18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委编办、横河镇。

联 系 人：黄华旦

联系电话：89591861